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6,000,000股股份。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披露,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92,000,000股股份,須就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建議決議案。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4,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 之點票員,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築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4,760,08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夢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